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1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5月16日及2025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由2.78元/股调整为2.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3、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8,661,750 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7040%，过户价格为 2.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4、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届满。

2、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锁定期解锁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年份	考核指标
2025 年	以 2024 年的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geq 1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2、考核期内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需调整考核业绩指标，在不会导致加速解锁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审议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解锁期内，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的，则当期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择机处置，处置后以出资金额与处置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666 号），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9,662.02 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2,499,473.75 元。故公司 2025 年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39,135.77 元，较 2024 年度同比增长 79.6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对应的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28,66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040%。参与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前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后的安排

1、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全部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进展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